

重庆市潼南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电子公文

潼动防办发〔2021〕 1 号

重庆市潼南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强化生猪及产品调运监管加强动物疫病防 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为持续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促进生猪产业生产恢复，保障全市生猪及生猪产品供给，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第 79 号、第 11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0〕3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强化生猪及产品调运监管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外调入生猪及生猪产品条件

(一)生猪。用于饲养的生猪(种猪除外)，不得来自发生口蹄

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疫区所在县等高风险区;用于屠宰的生猪,可跨风险区执行“点对点”调运,调运途中不得卸载。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区内的生猪不受限制。入滇生猪应附具动物检疫证明、备案手续和畜禽标识;种猪还应附具实验室检测报告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二)生猪产品。不得来自发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疫区所在县,经农业农村部通告已解除封锁的除外。入滇生猪产品应附具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备案手续和检疫标志。

二、严格规范调运备案和运输生猪车辆备案管理

(一)严格规范实施调运备案。输入我区生猪及生猪产品,市内跨区县(自治县)运输非屠宰用生猪的,应当在运输前备案;从市外调入种猪的,按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管理。调运生猪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到达目的地,禁止“一地备案、多地到达”备案方式,不得为调入生猪分销换证。

(二)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生猪运输车辆所有人或承运人首次申请备案的,应通过微信小程序“牧运通”完成生猪运输车辆信息填报;按照农业农村部第 79 号公告规定,严格审核应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对从事跨省调运的车辆,还应查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配备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车辆,予以审核通过。生猪运输车辆备案信息有效期一年。车辆所有人或承运人应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提交备案申请,应上传车辆及防疫设备照片,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市外调入生猪及其产品、市内

跨区县运输非屠宰用生猪备案时，必须在“牧运通”上查询生猪承运车辆情况，严禁对未取得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车辆备案信息已过有效期等从市外调入生猪及其产品的行为进行备案。

(三)加强生猪收购贩运单位(个人)管理。强化生猪运输车辆和贩运单位人员的信息管理，督促其将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单位地址或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等录入“牧运通”。加强生猪收购贩运活动风险管理，及时将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贩运生猪情况等及时录入“牧运通”。实施产地检疫时，应当严格验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和车辆备案等信息登记情况、养殖场(户)委托书及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检疫证明。对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和个人出现过一次违法违规记录的，申报检疫时，涉及的生猪应附具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检测比例不得低于该批次生猪数量的30%；出现过两次及以上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暂停受理与其相关的检疫申报。

三、加强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工作管理

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2人以上同时在岗。要检查动物健康状况；严格查验入渝运输生猪车辆备案、随附动物检疫证明、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非洲猪瘟等实验室检测报告和畜禽标识佩戴等情；对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车辆检查和消毒，合格后方可签章放行。发现“三无”(无检疫证明、无牲畜耳标、无备案车辆)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的，对运输的生猪，应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

年第二版)》要求, 排查非洲猪瘟, 做好隔离、现场诊断、流行病学调查、抽样送检等应急处置工作;对使用非备案车辆的, 通报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未调运备案查处。对逃避检、冲卡逃逸等行为,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取消车辆备案资格, 由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顶格处罚。

四、加强调入生猪落地监管和接收管理

(一)加强非屠宰用生猪落地监管。要严格监督饲养场落实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制度, 规范实施隔离检疫和隔离观察。挂牌兽医包村包场和网格化管理责任人要密切监控饲养户引入非屠宰用动物再饲养情况。对不按要求报告或弄虚作假的, 其生猪出栏时申报检疫必须加附第三方出具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对未履行报告义务, 隔离检疫和隔离观察期限未满就混群养的, 依法依规顶格处理。

(二)严格屠宰用生猪检疫监管。派驻生猪屠宰企业官方兽医要严把生猪入场关, 做好查证验物、临床检查工作。要严格监督生猪屠宰企业按照“头头采、批批检”自主开展非洲猪瘟 PCR 检测, 规范采样、检测过程和留样抽检程序。要及时回收动物检疫证明, 严防流失。对未使用备案车辆运输、调运前未备案、未佩戴畜禽标识、未附具动物检疫证明的生猪, 一律不得入场屠宰依法依规处理。

(三)严格检疫出证管理。加强对官方兽医和指定道口检查站工作人员的管理, 严禁收取好处费和“隔山开证”、开“人情证”、买卖动物检疫证明、“洗猪”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要严肃问责, 查

处批，警示一片。

五、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春节将至，为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要加大工作力度，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开展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一）开展大宣传大消毒行动。要通过多种形式，进村进社、逐场逐户广泛宣传防控知识，不断增强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真正把各项防控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各镇街务必组织落实好春节期间（1至2月）大清洗大消毒行动。要统一建立散养户消毒台账，指导规模场自行建立消毒台账，并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和浓度、消毒时间、消毒范围、消毒面积等信息。要督促养殖者做好日常消毒工作，加大消毒频次，扩大消毒范围，做到无缝覆盖，有效降低面源污染。

（二）开展大监测大排查行动。各镇街要在春节前开展一次免疫情况紧急摸排，对免疫抗体不达标的养殖场（户）和补栏畜禽及时补免，确保存栏畜禽强制免疫密度100%、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要严格落实动物调出前和调入后隔离观察期间“双监测”制度，对未经监测的，严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混群饲养。要严格落实疫情排查包场包村制度，挂牌兽医对责任包场每月至少巡查2次，包片兽医对责任村社每月至少巡查1次，同时督促规模场和村社落实排查报告员，每天向挂牌兽医或包片兽医报告排查情况，出现异常发病死亡及时报告，确保不漏一场一户。一旦发现疫情，严格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时处置，严防扩散蔓延。

(三) 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要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目标任务，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以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人畜共患病等重大动物疫病为防控重点，全面落实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流行，努力保障“四大安全”。区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各镇街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全覆盖。对安排部署不及时、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疫效果不达标的镇街将予以通报，对引发疫情的，要坚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重庆市潼南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办公室

重庆市潼南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
